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淇县西岗镇包公庙村入户路及下水道配套项目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淇县西岗镇包公庙村入户路及下水道配
套项目。

2.工程地点：西岗镇包公庙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淇农领（2024）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2024 年淇县西岗镇包公庙村入户路及下水道配套
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956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海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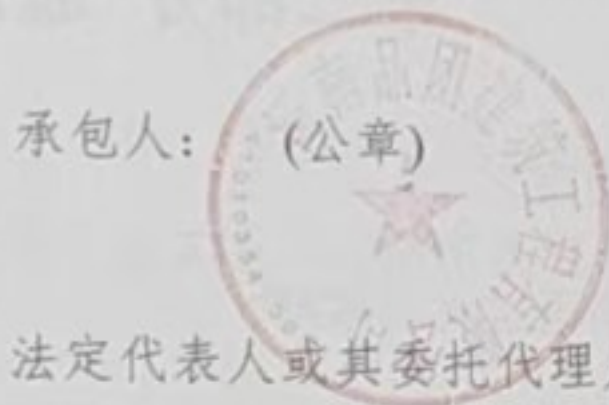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明

组织机构代码 14106220057433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MA9LLB2xx7

地 址: 西岗镇西岗村

地 址: 浚县黎阳街道产业集聚

区华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67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明

电 话: 15703921003

电 话: 1665098346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西岗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鹤煤支行

账 号: 2220200150000006

账 号: 410615010100000648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一)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40%的预付款。

(二)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

(三)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

(四)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五)乙方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